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在場）段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9）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4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李俊俔等 28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案」，建請將本案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542003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需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3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12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經濟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105 年 2 月 1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5 年 4 月 6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蘇震清擔任主席進行審查。會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志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處長盧虎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主任黃金城、法務部法制司參事羅建勛等列席提出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志清說明修法要旨：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感謝邀請本會列席，以下謹就上開修正草案之修正緣由，提出報告。

(一)前言

為發展農業科技，引進農業科技人才，營造農業科技產業群聚，促進農業產業之轉型，確保農業永續經營，於 93 年 4 月 7 日制定公布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以作為農業科技園區之設置及管理依據，惟本條例自制定公布迄今已近 12 年，期間僅於 98 年 5 月 13 日修正少數條文，然經業務實際推動後，現今仍遭遇部分管理上問題，需再次透由修法，以期獲得解決。

(二)目前推動農業科技園區業務遭遇之問題

- 1.法第 440 條第 3 項及土地法第 103 條第 4 款規定，對未依租賃契約繳交租金者，需俟積欠租金額達 2 年以上，始得終止租約收回租地，是以，有關農業科技園區廠商積欠租金收回租地時，因受前開土地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造成無法立即收回租地，影響園區內土地有效利用，對瞬息萬變之經濟發展有所阻礙。
- 2.因現行員工宿舍出租對象僅限園區機構從業人員，未包含辦理本條例第 8 條所定事項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指派之人，致影響園區業務推動實際需要；再者，管理費滯納金之加徵範圍未定上限，恐有違比例原則之虞，及減免土地租金之規定，因其適用之基準未明確，恐生爭議，致有刪除之必要。
- 3.本條例對於廠商營運計畫實施期限規定最長為 6 年，惟因農業生技、農業加值產業有需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登記法規、投資籌備期較長及農業相關產品常遭遇各國貿易障礙等限制因素，且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資料，國內農企業高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屬中小型企業，當廠商開始實質投入資金時，多選擇改採保守、穩健方式進行，需較長時間經營方能在營收及外銷產值上有所突破，故園區廠商在營運初期之營運規模，較不易達成投資評估時期之預估值，造成園區內廠商欲於期限內完成營運

計畫有其實質上困難。

綜合上述，確有配合目前農業生物科技之產業特性及減輕園區事業之負擔，及因應業務推動實際需要修正本條例。

(三)經由修法解決業務推動遭遇問題之說明

- 1.強化園區土地利用及符合實際業務需要，增訂租用土地興建建築物時，於積欠租金逾 4 個月租額時，不受民法第 440 條第 3 項及土地法第 103 條第 4 款收回租地之限制。
- 2.寬員工宿舍出租對象，包含辦理本條例第 8 條所定事項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指派之人員，俾符業務推動實際需要；又基於比例原則，滯納金之加徵應有上限，且為使管理費滯納金之加徵範圍明確化，明定上限確有其必要；另鑑於園區招商運作均已步入正軌，且對於減免土地租金之判斷基準不明確，為避免產生爭議，爰將減免土地租金之規定予以刪除。
- 3.因應農業生技、農業加值產業有需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登記法規、投資籌備期較長及農業相關產品常遭遇各國貿易障礙等限制因素，將園區事業營運計畫之完成實施期限及核准延期等管理事項授權於辦法中明定，以利彈性管理。

(四)結語

本修正草案通過後，能使農業科技園區土地獲得有效利用，並提昇園區相關管理業務推動之效率；且因鬆綁園區事業營運計畫之實施期限，得使園區事業更為蓬勃發展，進而帶動國內農業科技產業之發展及促進農業之轉型升級，不僅有助於促使本土農業邁向國際化，對於提昇國家農業整體發展亦有極大助益！

- 四、與會委員聽取報告後，咸認本案確有儘速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
- 五、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召集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 六、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園區內之土地，屬公有者，管理局得依法申請撥用；屬私有者，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依法徵收補償之。</p> <p>二、由土地所有權人以設定地上權或出租方式提供管理局開發使用。</p> <p>三、由土地所有權人依主管機關之開發計畫與管理局共同開發。</p> <p> <u>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至少占開發總面積百分之三十；其中綠地至少占開發總面積百分之十。</u></p> <p> <u>園區機構依其需用，得向管理局租用園區內土地，除給付土地租金外，並應分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其土地租金標準不受土地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之限制。</u></p> <p> <u>租用前項土地興建建築物</u></p>	<p>第十一條 園區內之土地，屬公有者，管理局得依法申請撥用；屬私有者，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依法徵收補償之。</p> <p>二、由土地所有權人以設定地上權或出租方式提供管理局開發使用。</p> <p>三、由土地所有權人依主管機關之開發計畫與管理局共同開發。</p> <p> <u>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至少占開發總面積百分之三十；其中綠地至少占開發總面積百分之十。</u></p> <p> <u>園區機構依其需用，得向管理局租用園區內土地，除給付土地租金外，並應分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其土地租金標準不受土地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之限制。</u></p> <p> <u>租用前項土地興建建築物，積欠租金總額逾四個月租額</u></p>	<p>第十一條 園區內之土地，屬公有者，管理局得依法申請撥用；屬私有者，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依法徵收補償之。</p> <p>二、由土地所有權人以設定地上權或出租方式提供管理局開發使用。</p> <p>三、由土地所有權人依主管機關之開發計畫與管理局共同開發。</p> <p> <u>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至少占開發總面積百分之三十；其中綠地至少占開發總面積百分之十。</u></p> <p> <u>園區機構依其需用，得向管理局租用園區內土地，除給付土地租金外，並應分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其土地租金標準不受土地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之限制。</u></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三項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規定，對未依租賃契約繳交租金者，需俟積欠租金額達二年以上，始得終止租約收回租地，然因園區土地有限，前揭規定將影響區內土地有效利用，對瞬息萬變之經濟發展有所阻礙。爰為強化土地利用及符合實際業務需要，參酌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一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四項。</p> <p>審查會：照案通過。</p>

<p><u>，積欠租金總額逾四個月租額者，管理局得終止租約，收回租地，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三項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u></p>	<p><u>者，管理局得終止租約，收回租地，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三項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u></p>		
<p>(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園區得劃定一定區域作為住宿、餐飲、購物、育樂及其他功能之生活機能區，並由管理局配合園區建設進度予以開發、管理；員工宿舍以租予園區從業人員為限。</p> <p>除前項生活機能區外，園區事業經管理局核准後，得另興建相關生活機能設施，供其從業人員使用。</p>	<p>第十四條 園區得劃定一定區域作為住宿、餐飲、購物、育樂及其他功能之生活機能區，並由管理局配合園區建設進度予以開發、管理；員工宿舍以租予園區從業人員為限。</p> <p>除前項生活機能區外，園區事業經管理局核准後，得另興建相關生活機能設施，供其從業人員使用。</p>	<p>第十四條 園區得劃定一定區域作為住宿、餐飲、購物、育樂及其他功能之生活機能區，並由管理局配合園區建設進度予以開發、管理；員工宿舍以租予園區機構從業人員為限。</p> <p>除前項生活機能區外，園區事業經管理局核准後，得另興建相關生活機能設施，供其從業人員使用。</p>	<p>一、因現行員工宿舍出租對象僅限園區機構從業人員，未包含辦理本條例第八條所定事項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指派之人員，爰參照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將第一項出租對象修正為「園區從業人員」，俾符業務推動實際需要。</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審查會：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七條 園區事業應於核准進駐之日起二個月內，依管理局規定繳納保證金，以保證營運計畫之實施。</p> <p><u>園區事業於核准進駐之日起屆滿三年時，經管理局審核未依營運計畫實施者，前項保證金得不予發還；其依營運計畫實施者，應無息發還。</u></p> <p><u>園區事業有正當理由未能依前項規定期限實施營運計畫</u></p>	<p>第十七條 園區事業應於核准進駐之日起二個月內，依管理局規定繳納保證金，以保證營運計畫之實施。</p> <p><u>園區事業應自核准進駐之日起，於規定之期限內完成營運計畫之實施；未完成者，前項保證金得不予發還；其依營運計畫實施者，應無息發還。</u></p>	<p>第十七條 園區事業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個月內，依管理局規定繳納保證金，以保證營運計畫之實施。</p> <p>園區事業於核准之日起屆滿三年時，經管理局審核未依營運計畫實施者，<u>得沒入前項保證金；其依營運計畫實施者，應無息發還。</u></p> <p><u>園區事業有正當理由未能依前項規定期限實施營運計畫者，得向管理局申請延期，最</u></p>	<p>一、為使核准事由明確，爰於第一項增列「進駐」之文字。</p> <p>二、因農業生技、加值產業具有較長整備期及嚴格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登記制度等特色，以九十九年度開始承租園區廠房之動物疫苗廠商為例，該公司經過三年以上廠房整備及產品試製，直至一百零二年底始能正式提出 GMP 查廠申請，顯示相關投資案件確實需較長時間始能步入營運正軌。</p>

三、農業相關產品常遭遇各國法規及貿易障礙之限制，以動物疫苗、生物肥料及生物農藥等產品外銷出口時所需申請之輸入准證為例，廠商必須至當地國家進行產品功效性及安全性等多項田間試驗，並經過該國政府之審核同意後，方能取得產品准證，所需時間至少二至五年以上。

四、另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資料，國內農企業高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屬中小型企業，當廠商開始實質投入資金時，多選擇改採保守、穩健方式進行，需較長時間經營方能在營收及外銷產值上有所突破，故園區廠商在營運初期之營運規模，較不易達成投資評估時期之預估值。

五、農業生技、加值產業廠商之投資案件，所需廠房建置與整備、產品試量產、查廠登記、產品准證取得及國際市場通路建構等營運時程，往往長達六年以上，現行六年（三年可再延長三年，共六年）內實施營運計畫之規定實顯緊迫，故有

長不得超過三年。

者，得向管理局申請延期，經管理局審查核准後，得延長三年，必要時，得再延長一次，總期限不得超過九年。

將其營運計畫之實施期限予以延長之必要。

六、另為利管理機關就園區內各產業營運計畫之實施期限予以彈性管理之需要，有關園區事業開始與完成實施營運計畫之期限及核准延期之最長期間等管理事項，參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於本條例第十八條授權於辦法中明定，爰修正第二項，並將第三項予以刪除。

七、為避免第二項所稱「沒入」與行政罰法用語混淆，爰修正為「不予發還」。

審查會：

一、第二項修正為「園區事業於核准進駐之日起屆滿三年時，經管理局審核未依營運計畫實施者，前項保證金得不予發還；其依營運計畫實施者，應無息發還。」

二、增訂第三項「園區事業有正當理由未能依前項規定期限實施營運計畫者，得向管理局申請延期，經管理局審查核准後，得延長三年，必要時，得再延長一次，總期限不得超過九年。」

<p>第十八條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p>第十八條 生活機能服務業者與研究機構之設立、園區事業、創新育成中心與研究機構開始與完成實施營運計畫之期限、核准延期、變更、園區事業繳納保證金之數額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生活機能服務業者與研究機構之設立、園區事業、創新育成中心與研究機構開始實施營運計畫之期限、核准延期、變更、園區事業繳納保證金之數額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爰將完成實施營運計畫之期限，授權由辦法定之，以利彈性管理。 審查會：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p>(照案刪除) 第二十四條 (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園區事業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對於農業科技發展有特殊貢獻者，得減免其承租土地之租金，最長以五年為限。</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園區設立初期為增加招商誘因，業通案奉准於九十六年底以前免土地租金，而目前園區招商運作均已步入正軌。 三、因本條例施行迄今未曾援引適用本條規定，且對於「農業科技發展有特殊貢獻者」亦無明確之判斷基準，為避免爾後業務執行時發生爭議，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案通過，刪除本條文。</p>
<p>(照案通過) 第四十條 園區機構不依規定期限繳納管理費者，應加徵滯納金，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至應繳納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止。</p>	<p>第四十條 園區機構不依規定期限繳納管理費者，應加徵滯納金，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至應繳納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止。</p>	<p>第四十條 園區機構不依規定期限繳納管理費者，應加徵滯納金，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u>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p>	<p>一、基於比例原則，滯納金加徵應有上限，為期明確，爰參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等相關立法體例，將滯納金加徵上限定為「應繳納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二、又行政執行法對於逾期未繳</p>

納之執行方式已有明確規定，爰刪除後段「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審查會：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蘇召集委員震清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一條。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一條 園區內之土地，屬公有者，管理局得依法申請撥用；屬私有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依法徵收補償之。
- 二、由土地所有權人以設定地上權或出租方式提供管理局開發使用。
- 三、由土地所有權人依主管機關之開發計畫與管理局共同開發。

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至少占開發總面積百分之三十；其中綠地至少占開發總面積百分之十。

園區機構依其需用，得向管理局租用園區內土地，除給付土地租金外，並應分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其土地租金標準不受土地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之限制。

租用前項土地興建建築物，積欠租金總額逾四個月租額者，管理局得終止租約，收回租地，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三項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園區得劃定一定區域作為住宿、餐飲、購物、育樂及其他功能之生活機能區，並由管理局配合園區建設進度予以開發、管理；員工宿舍以租予園區從業人員為限。

除前項生活機能區外，園區事業經管理局核准後，得另興建相關生活機能設施，供其從業人員使用。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園區事業應於核准進駐之日起二個月內，依管理局規定繳納保證金，以保證營運計畫之實施。

園區事業於核准進駐之日起屆滿三年時，經管理局審核未依營運計畫實施者，前項保證金得不予發還；其依營運計畫實施者，應無息發還。

園區事業有正當理由未能依前項規定期限實施營運計畫者，得向管理局申請延期，經管理局審查核准後，得延長三年，必要時，得再延長一次，總期限不得超過九年。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刪除)

主席：第二十四條刪除。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園區機構不依規定期限繳納管理費者，應加徵滯納金，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至應繳納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止。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9）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6、7、10、11、12、13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刪除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並修正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刪除第二十四條條文；並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542004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